

##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股权质押情况说明

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，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奥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蒙古奥美”）拟以公司旗下的水处理设备等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，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租赁”）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本次融资租赁的设备原值为 65,000,000.00 元，按月支付租金，租金 1,287,000.00 元/月，期限 60 个月。

公司作为内蒙古奥美的股东，拟质押内蒙古奥美股权 1,000 万元，出质股权占子公司股权比例 100%。质权人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具体信息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#### 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将

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增信措施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15日